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相差甚遠。

概覽

我們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接斜坡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政府項目，客戶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委員會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建非政府項目，客戶包括香港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及香港一家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18個項目為我們貢獻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個在建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指承建合約斜坡工程所產生的收入，而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及斜坡工程所需耗材(如鋼筋、混凝土、水泥及柴油)、與現場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以及從事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有關的員工成本、運輸成本及機器租賃以及材料質量檢測與測量等。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影響：

政府在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授合約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0.80%及81.94%。政府在斜坡工程項目方面的支出預算可能按年變動，而變動情況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政府在防治山泥傾瀉及／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方面的政策變化、政府在興建新基礎設施及改善現有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額、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在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金額。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項目中標率

我們承建的項目(包括政府項目及非政府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程序獲得。我們的項目中標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投標價及(就政府合約而言)我們在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中的表現評級(有關我們的表現評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整體中標率。

我們在提交報價或標書前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我們在釐定報價或投標價時，需要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期間實際的時間及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不利的天氣狀況、客戶的工程變更指令、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離職、分包商未履約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對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任何重大誤差，均可能會導致工程延期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包商的可用性及表現以及我們按時完成工程的能力

視乎我們自有資源的可用性，我們可能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39.85百萬港元及45.23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會對分包商進行評估及甄選，但無法保證我們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一直都能符合我們的要求。外判使我們承受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因分包商的表現不佳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我們與客戶之間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尤其是，我們承接的合約通常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於工程延遲完工時維護客戶的權利。倘我們因分包商的不佳表現而未能達到合約所規定的進度，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將一直能夠覓得合適的分包商，亦不保證能夠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和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與承建合約工程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我們一貫履行的合約，我們於施工前並不收取客戶任何預付款或按金。然而，我們自客戶收取任何款項前的合約初始階段通常會產生成本(如勞工、保險、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且須自我們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此外，我們通常於履行合約的整個過程中就已進行及將會產生成本(包括勞工、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的工程收取款項，有關成本亦須自我們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再者，我們履行的部分合約可能載有保留金條款，據此，客戶或會保留向我們作出的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此舉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泰錦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此乃就政府斜坡工程合約進行投標的必備條件。能否保留在該名冊上視乎能否不時符合若干最低已動用資金及最低營運資金需求而定，包括政府及非政府項目中最低營運資金需求的特別規定，目前就泰錦建築而言，即8,600,000港元或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的10%中較高者。

因此，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將對我們日後承建項目及開發業務的能力產生影響。

呈列基準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共同控制應順土力及泰錦建築的100%股權。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控制。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至2.2。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的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全部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數據及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益確認

合約工程的收益基於完成階段而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13有進一步的披露。

實際上，我們一般按月或於項目完成時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我們的客戶或其代理檢查後，我們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明，證實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期間的已完工工程部分，因此，該期間的竣工階段乃參考我們獲發的付款證明確立。

然而，進度證明未必會在我們的財政年度末進行。倘進度證明並無在我們的財政年度末進行或一個財政年度的工程合約最後進度證明並無涵蓋直至財政年度末的期間，自最後進度證明起直至財政年度末止期間的收益乃根據經參考相關地盤記錄(包括地盤日誌)所示有關期間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以及客戶與我們協定的相關工程項目比率後估計的完工階段進行估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因此，由於進度證明並非恰好在我們的財政年度末進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乃根據經客戶進度證明全面確認或董事估計的合約完工階段確認：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在以下情況下確認 的合約收益：				
— 完成階段完全由客戶的 進度證明確認	72,172	92.91	91,016	93.64
— 因客戶的 進度證明並非恰好 在我們的財政年度末 進行而對完工階段 作出估計	5,511	7.09	6,178	6.36
總收益	<u>77,683</u>	<u>100.00</u>	<u>97,194</u>	<u>100.0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會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憑證。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我們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貿易應收款項有否減值。根據相關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收益	77,683	97,194
直接成本	(64,075)	(77,561)
毛利	13,608	19,633
其他收入	249	53
行政開支	(1,280)	(3,8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77	15,844
所得稅開支	(2,029)	(2,9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548	12,902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承建斜坡工程。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性質(政府或非政府項目)及所承建的項目劃分的收益詳細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概覽」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各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39,850	62.19	45,230	58.32
員工成本	12,123	18.92	17,945	23.14
直接材料及耗材	4,837	7.55	6,988	9.01
保險	1,792	2.80	1,871	2.41
測試及測量	1,676	2.61	2,151	2.77
運輸開支	915	1.43	754	0.97
折舊	686	1.07	693	0.89
租金	279	0.44	551	0.71
其他直接成本	1,917	2.99	1,378	1.78
	<u>64,075</u>	<u>100.00</u>	<u>77,561</u>	<u>10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

- (a) 分包費用，指就進行由我們承建的工程委聘分包商的成本。分包費用為我們直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源於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所從事的項目，且我們可能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地盤工程。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7%及18%，其與Ipsos報告所示香港防治山泥傾瀉工人平均日工資的概約最小及最大同比波動一致（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部分的價格趨勢－香港防治山泥傾瀉工人平均工資」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7%	-18%	+7%	+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附註1)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2,790	7,173	(2,790)	(7,173)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3,166	8,141	(3,166)	(8,141)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附註2)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2,330	5,989	(2,330)	(5,989)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2,644	6,798	(2,644)	(6,798)

財務資料

附註：

-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為12.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為15.84百萬港元。
 -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為10.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為12.90百萬港元。
- (b) 員工成本，指給予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包括現場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以及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的薪金及福利。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直接參與進行地盤工程的員工)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7%及18%，其與Ipsos報告所示香港防治山泥傾瀉工人平均日工資的概約最小及最大同比波動一致(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部分的價格趨勢－香港防治山泥傾瀉工人平均工資」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視為合理：

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7%	-18%	+7%	+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附註1)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849	2,182	(849)	(2,182)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1,256	3,230	(1,256)	(3,230)
除稅後溢利增加／ (減少) (附註2)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709	1,822	(709)	(1,822)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1,049	2,697	(1,049)	(2,697)

附註：

-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為12.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為15.84百萬港元。
 -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為10.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為12.90百萬港元。
- (c) 直接材料及耗材，指實施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定為3%及13%，其與Ipsos報告所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水泥及鋼筋價格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一致（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部分的價格趨勢」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視為合理：

直接材料及耗材成本的

假設波動	-3%	-13%	+3%	+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附註1)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145	629	(145)	(629)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210	908	(210)	(908)
除稅後溢利增加／ (減少) (附註2)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121	525	(121)	(525)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175	758	(175)	(758)

附註：

1.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為12.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為15.84百萬港元。
2.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為10.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為12.90百萬港元。

- (d) 保險開支，指直接與提供服務有關的續保成本；
- (e) 檢測及測量，主要指負載測試及檢查建築材料（如混凝土及鋼材相關產品）的成本以及有關地盤狀況的檢測成本及若干斜坡工程過程的測量成本；
- (f) 運輸開支，主要指將斜坡工程產生的廢棄物及其他建築垃圾從工地運至填埋場的開支及將我們的機器運至及運出工地的費用；
- (g) 折舊，指有關直接涉及我們項目的機器及汽車的折舊開支；
- (h) 租金，指租賃開展斜坡工程所需機器的租金成本及工地辦公室的租金開支；及

財務資料

- (i) 其他，包括多項雜項開支，如與提供服務相關的建設徵費及維修保養費用。

有關我們直接成本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保險賠償	2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2
	<u>249</u>	<u>53</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 (a) 銀行利息收入，指就銀行存款確認的銀行利息收入；
- (b) 保險賠償，指就往績紀錄期前發生的若干工傷事件（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作出有關償付）作出的保險賠償；及
-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因更換令汽車出售而確認的收益。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610	47.65	790	20.57
折舊	22	1.72	138	3.59
經營租賃及相關支出	107	8.36	258	6.72
汽車開支	180	14.06	165	4.29
娛樂	132	10.31	74	1.93
專業費用	17	1.33	223	5.80
核數師薪酬	72	5.63	90	2.34
[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其他	140	10.94	159	4.14
	<u>1,280</u>	<u>100.00</u>	<u>3,842</u>	<u>10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包括：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薪金、工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提供予董事與行政及後勤辦公室員工的其他福利；
- (b) 折舊，指作一般及行政用途的有關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支出；
- (c) 經營租賃及相關支出，指我們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成本、樓宇管理費及費率；
- (d) 汽車開支，指就行政目的使用我們汽車的日常運營成本；
- (e) 娛樂開支，主要指為維持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而產生的成本；
- (f) 專業費用，包括會計諮詢服務費、ISO認證服務費及安全稽核費；
- (g) 核數師薪酬，指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

財務資料

- (h)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及
- (i)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支出、公用設施及電信開支、向行業協會作出的捐贈、印刷及文具成本以及就投購辦公室保單的保險開支。

有關我們行政開支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已就相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往績記錄期的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77	15,84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075	2,6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21
法定稅項優惠	(20)	—
未確認暫時差額	—	7
其他	(26)	—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029</u>	<u>2,942</u>

儘管上表所顯示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撥備了所得稅開支的相關金額，惟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僅錄得稅務款項現金流出約28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錄得退稅產生的現金流入約321,000港元。這由於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界定的課稅年度與本集團採納的財政年度完結有差異，導致作出稅項撥備與作出實際繳稅的時間差。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根據政府稅務局刊發題為《稅務局所課徵的稅項指南2015 - 2016》的說明書，利得稅是根據課稅年度(指任何年度自四月一日開始的12個月期間)內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對於按年結算帳項的業務，應評稅利潤是按照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結束的會計年度所賺得的利潤計算。此外，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經營者須根據上一年度評定的利潤繳納一項暫繳稅。

財務資料

因此，就泰錦建築而言（其年度賬目編製至每年四月三十日），於每個課稅年度後（例如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課稅年度後），泰錦建築將於課稅年度內的年結日提交其財政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即，於本例子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般於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後數個月內實際繳稅。

因此，泰錦建築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的實際利得稅付款及所收取的退回利得稅乃與往績記錄期前的財政年度相關。具體而言，泰錦建築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作出的利得稅付款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連同暫繳稅）相關，而泰錦建築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收取的利得稅退回乃與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相關（由於往年超額支付暫繳稅的退款）。

作出稅項撥撥備及作出實際稅項支付的類近時間差亦應用於應順土力，其年度賬目編製至直至每年的六月三十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實際稅率	16.13%	18.57%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與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77.6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97.19百萬港元，增長約25.12%或約19.5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的政府項目數目錄得增長，且從該等政府項目產生的收益錄得增長，有關增長如下表所示：

	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 的項目數目（附註）		已確認收益的相應金額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政府項目	6	8	74,871	92,778
非政府項目	5	4	2,812	4,416
總計	<u>11</u>	<u>12</u>	<u>77,683</u>	<u>97,19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均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項目在上表內同時計入兩個財政年度。在對二零一五／一六財年貢獻收益的8個政府項目及4個非政府項目中，4個政府項目及1個非政府項目亦對二零一四／一五財年貢獻收益。

- (ii) 尤其是，我們自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進行或開展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項目產生大量收益，此乃由於我們經土木工程拓展署或其代理核證的相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

項目 (附註)	工程動工日期	工程實際或 預期完工日期	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1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9,942	595
4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27,242	8,338
5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25,582	29,978
15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	11,182
16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	11,314
17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	14,310
1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	3,927
		總計：	62,766	79,644

附註：上表所示項目編號與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一節的項目列表所示編號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64.0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77.56百萬港元，增長約21.05%，低於同期我們收益的增幅約25.12%。

我們直接成本的兩個最大組成部分為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而二者在一定程度上互相關聯，原因是我們可能僱用直接勞工或聘用分包商開展若干地盤工程。因此，倘工程量相同且所有其他條件相同，員工成本與分包費用一般呈負相關。

財務資料

相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增加使用自有勞工資源（相對於聘用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理據如下：

- (i) 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12.12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約18.92%）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17.95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約23.14%），增長約48.02%，明顯高於同期我們收益的增幅約25.12%；及
- (i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39.85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約62.19%）以較小比例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45.23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約58.32%），增長約13.50%，明顯低於同期我們收益的增幅約25.12%。

董事認為，倘所有其他條件相同，使用自有直接勞工資源（相對於聘用分包商）一般會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原因是溢利增幅通常計作分包商收取費用的因素。因此，董事認為，相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直接成本的增幅百分比低於收益增幅百分比，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相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使用直接勞工資源的比例相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收益(千港元)	77,683	97,194
毛利(千港元)	13,608	19,633
毛利率	17.52%	20.20%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17.52%上升約2.68%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20.20%，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我們直接成本的百分比增幅低於收益百分比增幅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249,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53,000港元，減少約78.71%，此乃主要因為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就往績紀錄期前發生的若干工傷事件而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作出的有關償付確認保險賠償約248,000港元（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無）。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1.2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00.16%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3.8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就[編纂]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編纂])；及(ii)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經營租賃及搬遷至租金成本更高的普通辦公室的相關費用上升。

除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12.58百萬港元增加約25.98%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15.84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及尤其包括收益及毛利率增加，部分被上述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確認[編纂]開支所抵銷。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25.98%，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2.0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45.00%，該增幅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就[編纂]產生的不可扣減[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大大高於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增長比例。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及尤其是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毛利增長、確認[編纂]開支的合併影響及上述不可扣減[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10.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12.90百萬港元，增長約22.32%。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過往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權益資本、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是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擴張撥付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及我們可能動用一部分[編纂]所得款項以為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9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可用銀行融資為15.00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28	4,5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3)	(1,0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85	(4,6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2	21,52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27	16,9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承接合約工程所得收益，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費用付款、員工成本、購買建築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開支。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已作出折舊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或減少）。

下表載列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77	15,8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08	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2)
利息收入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284	16,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41)	(11,23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742	(3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0,080)	(4,0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33	3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79	2,887
經營所得現金	3,417	4,237
已(付)／退所得稅	(289)	3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28	4,55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3.28百萬港元及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3.42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結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現金流出約10.08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6.62百萬港元及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4.24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年內就[編纂]開支預付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及進一步以現金結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4.02百萬港元產生現金流出，其亦受到收取客戶款項及向供應商付款的數額及時間影響。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	(1,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2
已收利息	1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43)</u>	<u>(1,097)</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出售汽車所得款項及銀行存款所收利息產生的現金，而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所用現金所致。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用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所用現金約1.15百萬港元所致，被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52,000港元略為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1,525
已付股息	—	(9,5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8,07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發行股本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支付股息所用現金。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並無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支付股息所用現金約9.6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發行應順土力股本所得款項1,525,000港元所抵銷（披露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旗下公司－應順土力」一節）。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資本支出，乃因為開展斜坡工程一般不需要對機械及設備作出重大投資（「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機器」等節所述者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支出合共達約2.59百萬港元，包括汽車約1.26百萬港元、機械及設備約0.83百萬港元及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約0.5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70	23,301	25,00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53	3,013	4,8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27	16,918	18,976
	<u>36,250</u>	<u>43,232</u>	<u>48,8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74	8,415	9,4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97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9	3,086	4,092
應付稅項	1,762	4,986	5,573
	<u>18,632</u>	<u>16,487</u>	<u>19,1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18</u>	<u>26,745</u>	<u>29,675</u>

流動資產因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現金結算應付一名董事(劉景順先生)款項約4.02百萬港元前)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68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關鍵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列段落。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07百萬港元及23.3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45	9,338
應收保留金	2,842	4,1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3	9,860
	<u>12,070</u>	<u>23,30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7.6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9.34百萬港元，增長約22.15%，低於我們收益的增長百分比約25.12%。這主要是由於相關時間我們進行中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相關客戶核實的金額及相關客戶向我們結算的款項導致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出現波動所致。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8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4.10百萬港元，增長約44.37%，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尤其是政府項目的客戶）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留存的保留金款項增加以及我們附有保留金規定的政府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5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9.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付[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預付保險開支3.00百萬港元以及臨近財政年結日我們向一名分包商支付墊款約3.00百萬港元所致。支付予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的墊款約3.00百萬港元乃應分包商要求按商業條款作出，且我們於考慮分包商定價、其服務質素受有關墊款金額相等於有關分包商同意將予進行僅為2個月以下工程的金額後同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29.19天	31.89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我們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9.19天及31.89天，處於我們授予客戶21至60天的一般信用期之內。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委員會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授予的政府項目，董事認為有關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用風險較低。然而，我們不時經歷客戶逾期付款，尤其是非政府項目的客戶。我們經計及客戶的正常付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歷史、其財務狀況以及總體經濟環境，實施政策監管及評估任何個別逾期付款並考慮作出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發出催繳單、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如必要)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7,645	7,146
31至60天	—	2,152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	40
	<u>7,645</u>	<u>9,338</u>

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7,645	7,146
逾期30天以內	—	2,152
逾期31至60天	—	—
逾期61至90天	—	—
逾期90天以上	—	40
	<u>7,645</u>	<u>9,338</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99.57% (或約9.30百萬港元) 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後結算 千港元	%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7,146	7,146	100
逾期30天以內	2,152	2,152	100
逾期31至60天	—	—	—
逾期61至90天	—	—	—
逾期90天以上	40	—	—
	<u>9,338</u>	<u>9,298</u>	99.57

財務資料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經考慮有關客戶的背景及其過往信用記錄以及鑒於上表所示的其後結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視為可全數收回。

保留金通常由客戶預扣一段較長時期，一般直至收到竣工證書及／或缺陷責任期屆滿為止。鑒於應收保留金的性質及慮及我們向有關客戶收款的經驗，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的未結算結餘為可收回。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拖欠現象。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8.07百萬港元及8.42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載列於下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54	5,493
應付保留金	1,425	1,0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5	1,906
	<u>8,074</u>	<u>8,415</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建材及耗材款項。我們的應付保留金指我們所持來自分包商的保留金（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對分包商的控制」一節）。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及應付員工薪資及津貼及專業費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4.7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5.4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5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於年結日應付分包商款項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保留金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4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1.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相關分包協議自分包商扣留不同數額的保留金。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744	5,484
31至60天	10	9
	<u>4,754</u>	<u>5,493</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99.93% (或約5.49百萬港元) 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34.00天	33.93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不包括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相關直接成本 (包括分包費用、直接材料及耗材成本、檢測及測量成本及運輸開支)，再乘以該年度天數 (即整年為365天) 計算。

我們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4.00天及33.93天。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提供7個工作日信用期 (自我們客戶收取款項後或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0天)。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劉景順先生款項	<u>8,597</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應付劉景順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該款項指劉景順先生墊付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的現金。所有未付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報告日期的在建建築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倘工程進度款超過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反，倘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款，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詳情：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1,655	113,812
減：工程進度款	89,201	(113,885)
	<u>2,454</u>	<u>(73)</u>
就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53	3,0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9)	(3,086)
	<u>2,454</u>	<u>(73)</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示，指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披露債項狀況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段「債項」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項、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銀行融資撤回、欠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有關且將會大幅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均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即時進行額外的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即期：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97	—	—
	<u>8,597</u>	<u>—</u>	<u>—</u>

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香港獲得若干銀行融資，但並無提取任何可用的銀行融資。考慮到我們項目的價值及不時可用的現金水平及其他流動資源，以及該等銀行融資提供的未動用金額按我們就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言可用的營運資金計算，我們獲得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的銀行融資，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適用於認可專門承造商(列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的上述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的銀行融資由(其中包括)劉景順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抵押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銀行融資屆滿或終止(經我們要求)後已全部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香港一間銀行提供兩項銀行融資，總限額為15.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取任何有關融資，而該等融資提供的未動用金額為15.00百萬港元。該兩項融資的年利率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該銀行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該等融資由以下作抵押：(i)證券及我們不時存放於銀行的存款的押記，包括但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限於我們存放於銀行的3百萬港元存款的押記；及(ii)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的無限制擔保，有關擔保經與銀行協定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制擔保替代。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8.60百萬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劉景順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為劉景順先生向我們作出的墊款，作營運資金用途，我們已向劉景順先生悉數償還，當中4,575,000港元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配發及發行應順土木新股份的資本化方式清償(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旗下公司—應順土木」所披露)，而餘下結餘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以現金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應付董事款項。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88	434	434
第二至第五年	—	254	109
	<u>88</u>	<u>688</u>	<u>543</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指有關租賃我們現有辦公物業的租金付款(披露於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0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承擔與我們向一名獨立機械供應商購置一台價值320,000港元的發電機有關，該發電機供我們進行斜坡工程時使用。32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結清，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牽涉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披露的若干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等索償乃獲或預期會獲保險及／或我們的有關分包商全面保障。因此，並無就我們的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或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或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25.12%
淨利潤增長	不適用	22.32%
毛利率	17.52%	20.20%
息税前淨利率	16.19%	16.30%
淨利率	13.58%	13.27%
股本回報率	53.07%	44.06%
總資產收益率	27.19%	27.99%
流動比率	1.95	2.62
速動比率	1.95	2.62
存貨周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9.19天	31.89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4.00天	33.93天
資產負債比率	43.25%	0.0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收益增長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77.68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97.19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長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淨利潤增長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10.55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12.90百萬港元。有關淨利潤增長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分別約為17.52%及20.20%，上升約2.68個百分點。有關毛利率上升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息稅前淨利率

淨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我們的息稅前淨利率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分別約為16.19%及16.30%，略升約0.11個百分點。儘管如上所討論，我們的毛利率上升約2.68個百分點，但我們的息稅前淨利率僅上升約0.1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確認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編纂])所致。

倘剔除[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息稅前淨利率將約為18.30%，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上升約2.11個百分點，整體與毛利率上升一致。

淨利率

淨利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儘管如上討論我們的息稅前淨利率略升，我們的淨利率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分別約為13.58%及13.27%，下降約0.31個百分點。我們的淨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確認的不可扣減[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收益率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於財政年結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總資產收益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於財政年結日的期末總資產計算。

總資產收益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27.19%升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約27.99%，上升約0.80個百分點。總資產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如本節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毛利率上升證明資源得到更有效利用，以及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使用現金結算應付劉景順先生的款項及使用現金支付股息後，對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總資產期末結餘帶來下行影響。

儘管總資產收益率上升，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約53.07%下降至約44.06%，主要是由於相比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我們相對減少使用劉景順先生的現金墊款（並非本集團股本的一部分）為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經營撥付資金，導致我們相對增加使用股本撥付經營資金，此由總股本佔總資產比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1.2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3.53%予以證明。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95升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62。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的業務增長令流動資產增加所致，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現金結算應付一名董事（劉景順先生）的款項約4.02百萬港元前）增加。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保留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存貨周轉天數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保留任何存貨。因此，存貨周轉天數分析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我們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9.19天及31.89天，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不包括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相關直接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直接材料及耗材成本、檢測及測量費用及運輸開支)，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我們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4.00天及33.93天，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43.25%，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應付劉景順先生款項約8.60百萬港元，該款項用於撥付我們的業務經營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因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可以內部資源進行充分支持。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淨債務(即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率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各報告年度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擁有任何計息借款，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融資成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如下：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劉根水先生及 劉美齊先生	我們就租賃一項物業向劉根水先生及 劉美齊先生支付租金	96	88

於往績記錄期，在將辦公室搬遷至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現有物業（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前，我們租賃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所有的一項物業用作總部。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當時市場租金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6。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資本結構，以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我們積極及定期檢討我們的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我們基於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監管我們的資本結構。視乎資本結構及不時的需求，我們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數額、進行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或籌集新債務，使整體資本結構實現平衡。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款項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並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無法按上述方式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在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百萬港元中，[編纂]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扣除，並預計將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於非經常性質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零及約9.60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及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派付該等股息的資金。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於考慮多種因素後決定，包括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亦須經股東批准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會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事項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